

引进野生动物活体人工繁育条件说明材料

1. 马戏团等单位携带、出借野生动物展览、表演的，需提供与引进野生动物种类及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饲养设施设备、展演地点现场图片以及详细的展演说明和安全防逃逸说明并加盖表演场所提供单位的公章，演出地点具有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应一并提供；
2. 其他引进活体的，需提供人工繁育许可证。
3. 不涉及动物活体的不用提供。